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15號

原告 天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王貞美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財團法人永達技術學院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7130號）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應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0500元，扣除已繳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5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佳慧